

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北京大华审字[2024]08000002号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ahua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8

审计报告

北京大华审字[2024]08000002号

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弘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3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1-3月、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港弘公司2024年3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3月、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港弘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港弘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



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港弘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港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港弘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港弘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



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港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港弘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俊



李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晓湄



邓晓湄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5,464,339.54	5,455,856.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11,440,000.00
应收账款	注释3	24,880,364.02	29,535,899.0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4	76,737.98	83,344.85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90,059,807.96	77,779,770.84
存货	注释6	8,061,625.20	8,132,422.36
合同资产	注释7	4,253,646.28	3,068,183.9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883,514.14	1,025,030.10
流动资产合计		133,680,035.12	136,520,507.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9	1,370,620.81	1,261,023.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10	1,623,201,934.84	1,631,234,582.09
在建工程	注释11	5,131,130.32	5,131,130.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12	98,109,228.65	98,832,279.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3	197,848.25	204,03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4	71,457.97	28,897.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5		941,911.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8,082,220.84	1,737,633,855.73
资产总计		1,861,762,255.96	1,874,154,363.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6	11,690,028.06	11,047,340.04
预收款项	注释17	6,743.11	14,700.00
合同负债	注释18	3,136,036.84	3,633,360.44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9	6,294,511.85	8,159,893.96
应交税费	注释20	4,827,970.69	4,439,200.00
其他应付款	注释21	17,518,946.10	15,107,818.3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2	45,321,952.07	45,343,027.78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3	188,162.21	721,010.43
流动负债合计		88,984,350.93	88,466,351.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4	823,250,000.00	845,500,000.00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3,250,000.00	845,500,000.00
负债合计		912,234,350.93	933,966,351.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注释25	939,163,600.00	939,163,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注释26	207,763.09	1,147.65
盈余公积	注释27	102,326.43	102,326.43
未分配利润	注释28	10,054,215.51	920,937.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9,527,905.03	940,188,011.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61,762,255.96	1,874,154,363.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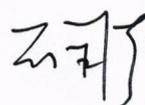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五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29	47,415,504.40	216,056,863.18
减：营业成本	注释29	25,690,092.98	109,805,326.03
税金及附加	注释30	108,816.53	490,471.08
销售费用	注释31	590,043.47	2,465,262.18
管理费用	注释32	2,157,354.31	9,634,430.2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注释33	6,688,348.51	30,372,917.82
其中：利息费用		6,834,272.90	30,846,155.54
利息收入		148,959.21	494,577.63
加：其他收益	注释34		429,777.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5	109,597.65	731,401.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597.65	731,401.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6	-125,491.90	331,041.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7	-44,748.17	-34,079.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8		-6,725.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u>12,120,206.18</u>	<u>64,739,871.29</u>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9	106,437.71	100,474.42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0	0.05	4,608.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u>12,226,643.84</u>	<u>64,835,737.15</u>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1	3,093,366.21	6,566,378.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u>9,133,277.63</u>	<u>58,269,358.84</u>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33,277.63	58,269,358.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u>9,133,277.63</u>	<u>58,269,358.84</u>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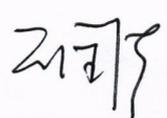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354,254.51	215,469,131.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5,666.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2	47,334,227.09	109,312,92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15,688,481.60</u>	<u>325,987,721.01</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34,054.64	60,965,556.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65,088.59	24,343,62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43,557.84	7,595,101.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2	61,861,334.39	182,272,64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5,704,035.46</u>	<u>275,176,923.7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9,984,446.14</u>	<u>50,810,797.31</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1,955.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61,955.92</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0,614.13	17,744,612.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70,614.13</u>	<u>17,744,612.62</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70,614.13</u>	<u>-16,882,656.70</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2		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99,000,000.0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25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55,348.61	11,596,583.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2		917,406,544.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9,105,348.61</u>	<u>929,003,127.76</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9,105,348.61</u>	<u>-30,003,127.76</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83.40	3,925,012.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455,856.14</u>	<u>1,530,843.29</u>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464,339.54</u>	<u>5,455,856.1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3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9,163,600.00					1,147.65	102,326.43	920,937.88	940,188,011.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39,163,600.00					1,147.65	102,326.43	920,937.88	940,188,011.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6,615.44		9,133,277.63	9,339,893.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133,277.63	9,133,277.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06,615.44			206,615.44
1. 本期提取						540,387.84			540,387.84
2. 本期使用						333,772.40			333,772.40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39,163,600.00					207,763.09	102,326.43	10,054,215.51	949,527,905.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9,163,600.00					266,404.83		-57,246,094.53	882,183,910.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39,163,600.00					266,404.83		-57,246,094.53	882,183,910.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65,257.18	102,326.43	58,167,032.41	58,004,101.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269,358.84	58,269,358.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2,326.43	-102,326.43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326.43	-102,326.43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65,257.18			-265,257.18
1. 本期提取						1,537,312.75			1,537,312.75
2. 本期使用						1,802,569.93			1,802,569.93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39,163,600.00					1,147.65	102,326.43	920,937.88	940,188,011.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及前一个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

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珠海秦发港务有限公司，经商务部商资批（2009）246 号文批准，由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香港秦发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合资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香港秦发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60%，注册资本为 51,900.00 万元，于 2010 年 01 月 12 日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根据 2012 年 2 月 29 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12]83 号文的批复，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0%的股权（已缴注册资本 3,114 万元）以 3,428.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51,900 万元，股东变为香港秦发贸易有限公司和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2013 年 10 月 31 日香港秦发贸易有限公司和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合同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及批复，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16.3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仍为珠海港控投集团有限公司和香港秦发贸易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916.36 万元，其中：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9,566.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香港秦发贸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4,349.82 万元（以等值外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60%。根据广东省商务厅粤商务字[2015]279 号批文，香港秦发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0%股权转让给珠海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变更为珠海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以及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2015）第 1 号股东会决议，珠海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44,349.82 万元，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29,566.54 万元。根据本公司（2015）第 3 号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由珠海秦发港务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

根据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以及本公司[2020]第 2 号：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916.36 万元。其中：珠海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44,349.82 万元，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49,566.54 万元。该增资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完成出资，业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粤)验字(2020)第 01021 号验证。

根据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2022]第 1 号股东会决议,公司原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93,916.36 万元的 52.78%股权转入给新股东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珠海港航经营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93,916.36 万元的 47.22%股权转入给新股东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新股东由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持股比例 100%,企业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完成股东变更、企业类型变更、章程备案。

注册地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南水作业区临港东路 18 号。

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17884480Y 的营业执照。

法人代表:王维多。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干散货物码头及相应配套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煤炭、铁矿石、焦炭、水渣、砂石等干散货物的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物流服务;煤炭、铁矿石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本公司 2014 年 3 月开始试运行,并于 2015 年取得珠海市港口管理局珠港口复{2015}53 号文,试运行期延长至 2016 年 5 月 5 日。

本公司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煤炭码头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粤交基函[2016]2950 号),珠海港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煤炭码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进入正式运营阶段。

本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取得珠海经济开发区港口事务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粤珠)港经证(0250)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装卸搬运和仓储业行业,主要服务为煤炭、铁矿石、焦炭、水渣、砂石等干散货物的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物流服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

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

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

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

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

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

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财务公司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九)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十)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七）金融工具。

(十一)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政府、押金、员工借款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押金、政府补助、员工备用金借款等其他应收款	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已经产生坏账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

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合同资产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港口服务款项等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合同资产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四)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

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

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

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10.00	2.2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5	10.00	18.00-3.6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8	3.00-10.00	32.33-11.2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35	10.00	9.00-2.57
码头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50	10.00	2.57-1.8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5	10.00	18.00-3.6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

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	权属证书或出让协议
海域使用权	48.75	权属证书
软件	2-5	根据预计的收益年限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参见本附注（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房屋装修	10	按预计受益年限摊销

(二十三)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员工可以自原参加本公司设立的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

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七)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货物装卸收入。
- (2) 货物堆存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业务有货物装卸、货物堆存。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1) 货物装卸业务

货物装卸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已完成服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2) 货物堆存业务

公司货物堆存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为客户货物提供堆存服务，月末根据客户货物重量、堆存时间和对应的计费标准确认收入。

(二十八)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

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政府贴息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政府贴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

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一)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主要包括租用的办公室。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用办公室
低价值资产租赁	打印机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九）使用权资产和（二十六）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三十二)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1)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2)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本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执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设备、废品	13%	
	不动产租赁收入	9%	
	物流辅助服务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或 12%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

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第三条: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 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2. 土地使用税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六条(六): 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 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 5 年至 10 年。本公司已向税务机关作备案登记, 减免期限是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5,464,339.54	5,455,856.14
其他货币资金	---	---
未到期应收利息	---	---
合计	5,464,339.54	5,455,856.14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货币资金说明: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 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1,44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1,440,000.00

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084,900.24	29,561,748.64
小计	25,084,900.24	29,561,748.64
减：坏账准备	204,536.22	25,849.59
合计	24,880,364.02	29,535,899.0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84,900.24	100.00	204,536.22	0.82	24,880,364.02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6,817,874.13	27.18	204,536.22	3.00	6,613,337.9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8,267,026.11	72.82	--	--	18,267,026.11
合计	25,084,900.24	100.00	204,536.22	0.82	24,880,364.02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561,748.64	100.00	25,849.59	0.09	29,535,899.0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861,652.87	2.91	25,849.59	3.00	835,803.2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8,700,095.77	97.09	--	--	28,700,095.77
合计	29,561,748.64	100.00	25,849.59	0.09	29,535,899.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817,874.13	204,536.22	3.00
合计	6,817,874.13	204,536.22	3.00

续: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61,652.87	25,849.59	3.00
合计	861,652.87	25,849.59	3.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4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849.59	178,686.63	--	--	--	204,536.22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5,849.59	178,686.63	--	--	--	204,536.2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
合计	25,849.59	178,686.63	--	--	--	204,536.22

续:

类别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0,802.21	--	384,952.62	--	--	25,849.59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10,802.21	--	384,952.62	--	--	25,849.5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
合计	410,802.21	--	384,952.62	--	--	25,849.5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已计提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余额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7,167,898.11	1,704,893.66	18,872,791.77	64.16	---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曲江分公司	4,963,158.20	2,010,157.61	6,973,315.81	23.7	209,199.47
珠海恒利达物流有限公司	1,775,114.18	617,422.41	2,392,536.59	8.13	71,776.10
珠海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031,162.00	---	1,031,162.00	3.51	---
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67,966.00	---	67,966.00	0.23	---
合计	25,005,298.49	4,332,473.68	29,337,772.17	99.73	280,975.57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已计提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余额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8,064,186.27	1,966,288.97	30,030,475.24	91.94	---
珠海恒利达物流有限公司	767,801.62	1,135,974.19	1,903,775.81	5.83	57,113.28
珠海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92,214.00	---	492,214.00	1.51	---
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131,208.00	---	131,208.00	0.40	---
珠海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89,043.50	---	89,043.50	0.27	2,671.31
合计	29,544,453.39	3,102,263.16	32,646,716.55	99.95	59,784.59

注释4 . 预付款项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6,737.98	100.00	83,344.85	100.00
合计	76,737.98	100.00	83,344.85	100.00

注释5 . 其他应收款

1 .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0,928,770.39	77,835,433.86
1-2 年	29,133,505.86	---
小计	90,062,276.25	77,835,433.86
减：坏账准备	2,468.29	55,663.02
合计	90,059,807.96	77,779,770.84

2 .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89,980,000.00	75,980,000.00
其他	82,276.25	1,855,433.86
小计	90,062,276.25	77,835,433.86
减：坏账准备	2,468.29	55,663.02
合计	90,059,807.96	77,779,770.84

3 .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062,276.25	100.00	2,468.29	---	90,059,807.96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82,276.25	0.09	2,468.29	3.00	79,807.9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89,980,000.00	99.91	---	---	89,980,000.00
合计	90,062,276.25	100.00	2,468.29	---	90,059,807.96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835,433.86	100.00	55,663.02	0.07	77,779,770.8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855,433.86	2.38	55,663.02	3.00	1,799,770.8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75,980,000.00	97.62	---	---	75,980,000.00
合计	77,835,433.86	100.00	55,663.02	0.07	77,779,770.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2,276.25	2,468.29	3.00
合计	82,276.25	2,468.29	3.00

续: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55,433.86	55,663.02	3.00
合计	1,855,433.86	55,663.02	3.00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9,980,000.00	---	---
合计	89,980,000.00	---	---

续: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5,980,000.00	---	---
合计	75,980,000.00	---	---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5,663.02	---	---	55,663.02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53,194.73	---	---	53,194.73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3 月 31 日	2,468.29	---	---	2,468.29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751.90	---	---	1,751.90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3,911.12	---	---	53,911.1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5,663.02	---	---	55,663.02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三名及四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 年 3 月 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日坏账准备
				余额的比例(%)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集中管理款	89,980,000.00	1-2 年	99.91	--
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代扣代缴	76,328.25	1 年以内	0.08	2,289.85
零散客商	预提费用	5,948.00	1 年以内	0.01	178.44
合计		90,062,276.25		100.00	2,468.29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 日坏账准
				余额的比例(%)	备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集中管理款	75,980,000.00	1 年以内	97.51	--
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返还的港务费	1,777,905.25	1 年以内	2.28	53,337.16
社会保险	代扣代缴	76,767.58	1 年以内	0.10	2,303.03
新会双水发电 (B 厂) 有限公司	水电费	761.03	1 年以内	0.00	22.83
合计		77,835,433.86		100	55,663.02

6.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归集至母公司账户的资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接收集中归集资金的母 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89,980,000.00	--	89,980,000.00	75,980,000.00	--	75,980,000.00
合计	89,980,000.00	--	89,980,000.00	75,980,000.00	--	75,980,000.00

本公司参与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计划。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归集至母公司账户的资金 89,980,000.00 元。

注释6. 存货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61,625.20	--	8,061,625.20	8,132,422.36	--	8,132,422.36
合计	8,061,625.20	--	8,061,625.20	8,132,422.36	--	8,132,422.36

注释7.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4,332,473.68	78,827.40	4,253,646.28	3,102,263.16	34,079.23	3,068,183.93
合计	4,332,473.68	78,827.40	4,253,646.28	3,102,263.16	34,079.23	3,068,183.9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32,473.68	100.00	78,827.40	1.82	4,253,646.2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627,580.02	60.65	78,827.40	3.00	2,548,752.6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704,893.66	39.35	---	---	1,704,893.66
合计	4,332,473.68	100.00	78,827.40	1.82	4,253,646.28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02,263.16	100.00	34,079.23	1.10	3,068,183.9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135,974.19	36.62	34,079.23	3.00	1,101,894.9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966,288.97	63.38	---	---	1,966,288.97
合计	3,102,263.16	100.00	34,079.23	1.10	3,068,183.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27,580.02	78,827.40	3.00
合计	2,627,580.02	78,827.40	3.00

续：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35,974.19	34,079.23	3.00
合计	1,135,974.19	34,079.23	3.00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04,893.66	---	---
合计	1,704,893.66	---	---

续：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66,288.97	---	---
合计	1,966,288.97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4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079.23	44,748.17	---	---	---	78,827.4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4,079.23	44,748.17	---	---	---	78,827.4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
合计	34,079.23	44,748.17	---	---	---	78,827.40

续：

类别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34,079.23	---	---	---	34,079.2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	34,079.23	---	---	---	34,079.2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
合计	---	34,079.23	---	---	---	34,079.23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

注释8 .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及待抵扣进项税	631,952.00	748,654.37
待摊费用	251,562.14	276,375.73
合计	883,514.14	1,025,030.10

注释9 .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一. 联营企业					
珠海中检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61,023.16	--	--	109,597.65	--
合计	1,261,023.16	--	--	109,597.65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珠海中检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	--	1,370,620.81	--
合计	--	--	--	--	1,370,620.81	--

续: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一. 联营企业					
珠海中检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91,577.83	--	--	731,401.25	--
合计	1,391,577.83	--	--	731,401.25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珠海中检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861,955.92	--	--	1,261,023.16	--
合计	--	861,955.92	--	--	1,261,023.16	--

注释10 . 固定资产

1 .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码头构筑物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0,402,356.25	18,703,586.55	2,634,149.99	616,270,049.53	1,250,632,063.42	2,532,273.69	1,941,174,479.4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209,145.05	---	8,332.05	3,217,477.10
购置	---	---	---	536,578.40	---	8,332.05	544,910.45
在建工程转入	---	---	---	2,672,566.65	---	---	2,672,566.6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4. 2024 年 3 月 31 日	50,402,356.25	18,703,586.55	2,634,149.99	620,537,628.03	1,249,573,629.97	2,540,605.74	1,944,391,956.53
二. 累计折旧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011,582.33	3,890,127.29	1,950,930.33	105,519,090.39	188,988,154.17	580,012.83	309,939,897.34
2. 本期增加金额	284,309.19	180,555.90	21,262.29	4,188,549.55	6,539,599.77	35,847.65	11,250,124.35
本期计提	284,309.19	180,555.90	21,262.29	4,188,549.55	6,539,599.77	35,847.65	11,250,124.3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4. 2024 年 3 月 31 日	9,295,891.52	4,070,683.19	1,972,192.62	109,707,639.94	195,527,753.94	615,860.48	321,190,021.69

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及前一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码头构筑物	其他设备	合计
三. 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4. 2024 年 3 月 31 日	---	---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4 年 3 月 31 日	41,106,464.73	14,632,903.36	661,957.37	510,829,988.09	1,054,045,876.03	1,924,745.26	1,623,201,934.84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1,390,773.92	14,813,459.26	683,219.66	510,750,959.14	1,061,643,909.25	1,952,260.86	1,631,234,582.09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码头构筑物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 月 1 日	50,402,356.25	18,331,994.80	2,526,201.76	613,273,515.93	1,250,484,439.88	1,985,038.27	1,937,003,546.89
2. 本期增加金额	---	371,591.75	107,948.23	2,996,533.60	147,623.54	639,907.54	4,263,604.66
购置	---	371,591.75	107,948.23	3,907,343.51	---	639,907.54	5,026,791.03
其他增加	---	---	---	-910,809.91	147,623.54	---	-763,186.3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92,672.12	92,672.12
处置或报废	---	---	---	---	---	92,672.12	92,672.12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0,402,356.25	18,703,586.55	2,634,149.99	616,270,049.53	1,250,632,063.42	2,532,273.69	1,941,174,479.43

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及前一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码头构筑物	其他设备	合计
二. 累计折旧							
1. 2023 年 1 月 1 日	7,782,047.51	3,193,347.89	1,874,621.95	89,225,929.83	161,954,000.48	537,031.17	264,566,978.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9,534.82	696,779.40	76,308.38	16,293,160.56	27,034,153.69	124,319.57	45,454,256.42
本期计提	1,229,534.82	696,779.40	76,308.38	16,293,160.56	27,034,153.69	124,319.57	45,454,256.4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81,337.91	81,337.91
处置或报废	---	---	---	---	---	81,337.91	81,337.91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011,582.33	3,890,127.29	1,950,930.33	105,519,090.39	188,988,154.17	580,012.83	309,939,897.34
三. 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 月 1 日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1,390,773.92	14,813,459.26	683,219.66	510,750,959.14	1,061,643,909.25	1,952,260.86	1,631,234,582.09
2. 2023 年 1 月 1 日	42,620,308.74	15,138,646.91	651,579.81	524,047,586.10	1,088,530,439.40	1,448,007.10	1,672,436,568.06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0,503,485.95	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暂时无法办理房产证
合计	40,503,485.95	

注释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干散货物码头二期	5,131,130.32	--	5,131,130.32	5,131,130.32	--	5,131,130.32
合计	5,131,130.32	--	5,131,130.32	5,131,130.32	--	5,131,130.3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煤炭干散货物码头二期	5,131,130.32	--	--	--	5,131,130.32
BJ3 皮带机技术改造	--	2,672,566.65	2,672,566.65	--	--
合计	5,131,130.32	2,672,566.65	2,672,566.65	--	5,131,130.32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煤炭干散货物码头二期	5,131,130.32	--	--	--	5,131,130.32
合计	5,131,130.32	--	--	--	5,131,130.32

注释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海域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8,014,766.00	668,025.29	45,940,500.00	124,623,291.2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购置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2024 年 3 月 31 日	78,014,766.00	668,025.29	45,940,500.00	124,623,291.2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海域使用权	合计
二. 累计摊销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814,776.78	668,025.29	11,308,209.36	25,791,011.43
2. 本期增加金额	487,514.28	--	235,536.93	723,051.21
本期计提	487,514.28		235,536.93	723,051.2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2024 年 3 月 31 日	14,302,291.06	668,025.29	11,543,746.29	26,514,062.64
三. 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24 年 3 月 31 日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4 年 3 月 31 日	63,712,474.94	--	34,396,753.71	98,109,228.65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4,199,989.22	--	34,632,290.64	98,832,279.86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海域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 月 1 日	78,014,766.00	668,025.29	45,940,500.00	124,623,291.2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购置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8,014,766.00	668,025.29	45,940,500.00	124,623,291.29
二. 累计摊销				
1. 2023 年 1 月 1 日	11,864,719.66	579,268.30	10,366,061.64	22,810,049.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950,057.12	88,756.99	942,147.72	2,980,961.83
本期计提	1,950,057.12	88,756.99	942,147.72	2,980,961.8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814,776.78	668,025.29	11,308,209.36	25,791,011.43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海域使用权	合计
三. 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 月 1 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4,199,989.22	--	34,632,290.64	98,832,279.86
2. 2023 年 1 月 1 日	66,150,046.34	88,756.99	35,574,438.36	101,813,241.6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63,712,474.94	沟通办理中，详见说明
合计	63,712,474.94	

说明：

本公司(曾用名:珠海秦发港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取得国家海洋局颁发的海域使用证,依法取得秦发煤炭码头项目的海域使用权,缴纳了 4,594 万元的海域使用金。基于国土资源部已对珠海市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煤炭码头工程出具了土地预审批复意见,国家发改委对项目也进行了立项核准批复,项目公司为珠海秦发港务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按照相关批复,取得了国家海洋局的填海验收批文,并取得了《海域使用证书》。

由于当时对政策的理解有限,随港口、码头和土地政策的变更,如继续执行原有的土地出让合同,会损害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因此,在 2015 年 2 月 5 日管委会召开协调会,出具了《关于珠海港北顺岸公用码头项目办理用地手续问题的会议纪要》,会议纪要明确解除国土局与珠海秦发仓储有限公司的土地合同并退地,由本公司拥有项目土地的所有权益、并办理后续相关手续。于 2015 年由高栏港管委会、珠海秦发仓储有限公司、珠海秦发码头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退地协议,原土地出让合同已交地价款 78,014,766.00 元的权益,由珠海秦发港务有限公司拥有。

土地证的办理可按国土局要求进行资料整理及申报获得土地证,同时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凭海域使用权证书可以换取土地证,截至本报告期末,暂未办理土地证。

注释13 .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4 年 3 月 31 日
高栏港大厦宿舍装修	204,030.74	--	6,182.49	--	197,848.25
合计	204,030.74	--	6,182.49	--	197,848.25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高栏港大厦宿舍装修	221,898.90	7,419.30	25,287.46	--	204,030.74
合计	221,898.90	7,419.30	25,287.46	--	204,030.74

注释1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5,831.91	71,457.97	115,591.84	28,897.96
合计	285,831.91	71,457.97	115,591.84	28,897.96

注释1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	--	--	941,911.60	--	941,911.60
合计	--	--	--	941,911.60	--	941,911.60

注释16 . 应付账款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6,516,893.57	4,857,893.43
应付服务费	3,532,972.16	4,536,943.92
应付材料款	1,634,232.33	1,652,502.69
应付设备款	5,930.00	--
合计	11,690,028.06	11,047,340.04

注释17 . 预收款项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房屋租赁费	6,743.11	14,700.00
合计	6,743.11	14,700.00

注释18 . 合同负债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劳务款	3,136,036.84	3,633,360.44
合计	3,136,036.84	3,633,360.44

注释19 . 应付职工薪酬

1 .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969,883.17	5,845,251.99	8,024,815.61	4,790,319.5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90,010.79	655,028.55	340,847.04	1,504,192.30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8,159,893.96	6,500,280.54	8,365,662.65	6,294,511.85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806,480.13	23,955,727.44	22,792,324.40	6,969,883.1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5,064.00	2,386,474.80	2,011,528.01	1,190,010.79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6,621,544.13	26,342,202.24	24,803,852.41	8,159,893.96

2 .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60,398.98	4,615,789.03	6,833,887.01	3,942,301.00
职工福利费	---	495,872.78	495,872.78	---
社会保险费	---	149,100.33	149,100.33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	134,534.94	134,534.94	---
工伤保险费	---	14,565.39	14,565.39	---
住房公积金	152,146.00	443,661.00	443,067.00	152,74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7,338.19	140,828.85	102,888.49	695,278.55
合计	6,969,883.17	5,845,251.99	8,024,815.61	4,790,319.55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03,075.95	19,302,740.08	17,745,417.05	6,160,398.98
职工福利费	301,199.01	2,053,452.82	2,354,651.83	---
社会保险费	---	529,556.03	529,556.03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	487,576.32	487,576.32	---
工伤保险费	---	41,979.71	41,979.71	---
住房公积金	139,561.00	1,714,856.00	1,702,271.00	152,14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2,644.17	355,122.51	460,428.49	657,338.19
合计	5,806,480.13	23,955,727.44	22,792,324.40	6,969,883.17

3 .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22,923.02	322,923.02	---
失业保险费	---	17,924.02	17,924.02	---
企业年金缴费	1,190,010.79	314,181.51	---	1,504,192.30
合计	1,190,010.79	655,028.55	340,847.04	1,504,192.30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162,048.72	1,162,048.72	---
失业保险费	---	50,841.08	50,841.08	---
企业年金缴费	815,064.00	1,173,585.00	798,638.21	1,190,010.79
合计	815,064.00	2,386,474.80	2,011,528.01	1,190,010.79

注释20 .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696,751.21	142,502.14
个人所得税	5,182.31	8,990.43
企业所得税	3,019,198.97	4,282,412.85
房产税	105,488.26	1,024.95
印花税	1,349.94	4,269.63
合计	4,827,970.69	4,439,200.00

注释21 .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7,629,489.85	10,488,373.22
押金、保证金	801,500.00	100,000.00
预提市场费、咨询费及其他费用	37,788.00	236,741.50
代收款	7,779,764.22	2,852,705.63
其他	1,270,404.03	1,429,998.04
合计	17,518,946.10	15,107,818.39

注释2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321,952.07	45,343,027.78
合计	45,321,952.07	45,343,027.78

注释23 .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188,162.21	721,010.43
合计	188,162.21	721,010.43

注释24 .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867,750,000.00	89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821,952.07	843,027.7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321,952.07	45,343,027.78
合计	823,250,000.00	845,500,000.00

长期借款说明：

截止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注释 44。

注释25 .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939,163,600.00	---	---	939,163,600.00
合计	939,163,600.00	---	---	939,163,6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939,163,600.00	--	--	939,163,600.00
合计	939,163,600.00	--	--	939,163,600.00

注：上述实收资本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验字，并出具中兴财光华(粤)验字(2020)第 01021 号验资报告。

注释26 . 专项储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147.65	540,387.84	333,772.40	207,763.09
合计	1,147.65	540,387.84	333,772.40	207,763.09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266,404.83	1,537,312.75	1,802,569.93	1,147.65
合计	266,404.83	1,537,312.75	1,802,569.93	1,147.65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注释27 . 盈余公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2,326.43	--	--	102,326.43
合计	102,326.43	--	--	102,326.43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	102,326.43	--	102,326.43
合计	--	102,326.43	--	102,326.43

注释28 .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920,937.88	-57,246,094.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20,937.88	-57,246,094.53
加: 本期净利润	9,133,277.63	58,269,358.8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2,326.4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54,215.51	920,937.88

注释29 .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7,381,669.46	25,686,808.98	215,819,087.07	109,792,190.03
其他业务收入	33,834.94	3,284.00	237,776.11	13,136.00
合计	47,415,504.40	25,690,092.98	216,056,863.18	109,805,326.03

注释30 .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房产税	107,106.60	427,995.02
土地使用税	---	101.25
车船税	360.00	4,080.00
印花税	1,349.93	58,294.81
合计	108,816.53	490,471.08

注释31 . 销售费用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504,001.53	1,863,555.19
业务招待费	81,487.00	484,586.20
差旅费	4,554.94	59,400.04
业务宣传费	---	57,720.75
合计	590,043.47	2,465,262.18

注释32 .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249,632.96	5,045,046.58
折旧费	191,859.21	767,321.08
保险费	176,869.31	685,927.30
物业管理费	139,565.04	578,581.34
水电管理费	126,810.75	636,864.18
车辆费用	43,856.96	407,088.44
办公费	39,600.82	273,719.22
无形资产摊销	36,803.31	235,970.23
中介机构费用	19,528.31	330,447.5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58,408.69
业务招待费	16,104.00	46,817.80
其他	116,723.64	568,237.82
合计	2,157,354.31	9,634,430.22

注释33 .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6,834,272.90	30,846,155.54
减：利息收入	148,959.21	494,577.63
汇兑损益	---	---
银行手续费	3,034.82	21,339.91
合计	6,688,348.51	30,372,917.82

注释34 . 其他收益

1 .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	325,747.55
招用退役军人减征增值税	---	99,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	5,030.02
合计	---	429,777.57

注释35 . 投资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9,597.65	731,401.25
合计	109,597.65	731,401.25

注释36 .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125,491.90	331,041.50
合计	-125,491.90	331,041.50

注：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7 .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减值准备	-44,748.17	-34,079.23
合计	-44,748.17	-34,079.23

注：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8 .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6,725.65
合计	--	-6,725.65

注释39 .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	2,200.00
废旧物资处理收入	106,437.71	98,274.38
其他	--	0.04
合计	106,437.71	100,474.42

注释40 .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4,608.56
其他	0.05	--
合计	0.05	4,608.56

注释41 .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35,926.22	5,558,992.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560.01	1,007,385.97
合计	3,093,366.21	6,566,378.31

注释42 .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46,720,000.00	108,052,310.14
利息收入	148,959.21	494,577.63
往来款及其他	465,267.88	766,035.67
合计	47,334,227.09	109,312,923.44

2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60,720,000.00	177,300,000.00
期间费用	1,141,334.39	4,972,642.41
合计	61,861,334.39	182,272,642.41

3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合并关联方借款	---	9,000,000.00
合计	---	9,000,000.00

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合并关联方借款	---	899,000,000.00
合并关联方借款利息	---	18,406,544.41
合计	---	917,406,544.41

注释43 .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133,277.63	58,269,358.84
加：信用减值损失	125,491.90	-331,041.50
资产减值准备	44,748.17	34,079.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250,124.35	45,454,256.42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723,051.21	2,980,961.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82.49	25,287.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6,725.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608.5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34,272.90	30,846,155.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597.65	-731,40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560.01	1,007,385.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797.16	1,752,060.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0,033.76	-62,723,408.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48,691.75	-25,784,231.6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84,446.14	50,810,797.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64,339.54	5,455,856.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55,856.14	1,530,843.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83.40	3,925,012.85

2 .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5,464,339.54	5,455,856.14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64,339.54	5,455,856.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4,339.54	5,455,856.1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注释44 .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34,396,753.71	抵押贷款
合计	34,396,753.71	

其他说明：截止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以原值 45,940,500.00 元的海域使用权国（2017）海不动产权第 0000011 号与国（2017）海不动产权第 0000012 号为抵押，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珠海港支行人民币 390,000,000.00 元长期借款，期限为 15 年，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临港支行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长期借款，期限为 15 年。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	综合	91,973.489	100.00	100.00

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珠海中检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珠海港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中国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珠海港集团)	母公司之控股股东
珠海港航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三) 关联方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珠海港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9,565.04	---
珠海港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抗原检测试剂	---	11,946.90
珠海港贺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3,950.00
合计		139,565.04	15,896.9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119,405.95	75,865,911.92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	323.35	1,842.98
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7,515.09	462,601.91
珠海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51,149.05	687,760.38
中国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729.72	565,099.31
合计		18,950,123.16	77,583,216.50

3.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1-3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室	5,394.51	17,981.69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1-3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珠海港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楼	--	22,230.51

4. 关联方资金集中管理情况

集中管理单位	核算科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9,980,000.00	--	75,980,000.00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7,167,898.11	--	28,064,186.27	--
	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67,966.00	--	131,208.00	--
	珠海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031,162.00	--	492,214.00	--
	中国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	--	12,487.50	--
合同资产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704,893.66	--	1,966,288.97	--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3,920.00	2,962,479.33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77,630.91	7,476,280.91
	珠海港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7,938.94	49,612.98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编号: S1052023027785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D5KB0126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分公司 负责人 谢俊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秀街1号806房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5005309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特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负责人: 谢俊
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秀街1806房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414401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德函〔2024〕

批准执业日期: 2024年1月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李锐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7-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923188107292956

证书编号: 110101480016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年 10月 18日
Date of Issuance

李锐(11010148001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110101480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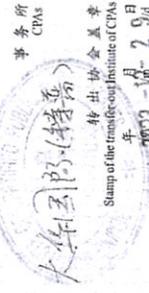
李锐的2022年检验二维码

44011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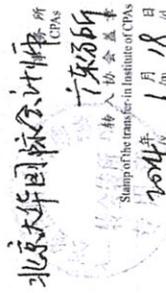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锐(11010148001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1101014800016

李锐(11010148001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 132号。

11010148000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邓晓涓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5-12-1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4090219951214004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110101481333

证书编号: 1101014813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月18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月18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